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4-002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 截止 2013 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的情况，也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公告日内或持续到公告日内的承诺事项：

1、发行上市后的股权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万秋、魏法军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万秋、魏法军承诺：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海兰信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兰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海兰信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海兰信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兰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海兰信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海兰信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海兰信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海兰信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海兰信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海兰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4、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和魏法军承诺：在发行人持有海兰天澄股权期间，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5、关于国有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魏法军就原海兰信有限公司发生的历次涉及国有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承诺：如海兰信有限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历次涉及国有股股权转让行为中，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合法权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承诺人将对国有股东所遭受损失予以全额赔偿，以确保国有权益不受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发生符合此次承诺履行的必要条件。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相应修订，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